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筹划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所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函》。根据云南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国有资本优化整合，云投集团正在研究部分资产的内部调整方案，其中涉及云投集团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变动至下属企业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目前方案正在审核过程中，尚需履行国资监管及股东变动审批相关程序。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云投集团全资下属企业，与云投集团同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三）本次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份变动方案正在审核过程中，尚需履行国资监管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兑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购买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的《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13日到期，并于2023年7月14日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718,684.80	2023/1/19	全部收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3,593,424.00	2023/1/19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6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3年7月15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成立日：2023年7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2日

9、产品兑付日：指本产品到期后投资者理财兑付资金的到账日。理财兑付资金于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利息。

10、业绩比较基准：4.00%/年。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和设定的投资目标。

本理财产品投向不低于80%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投向不超过20%的权益类、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根据拟投资资产种类、配置比例、运作策略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趋势的预判分析，综合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业绩参考和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11、产品风险等级：PR2（对应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文件列举的具体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无法如期偿付融资本金与利息，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债券、股票等投资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市场已出现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因素影响，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估值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净值，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或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情形下，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持有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按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兑付理财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到账及/或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整体损益出现不利情形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封闭期及/或其他不可赎回时段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

5、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与管理形成负面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交易对手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履约意愿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操作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理财合作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8、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需延长/缩短募集期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缩短，本理财产品可能延后/提前成立。

9、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理财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出现政策、法规、市场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10、提前终止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提前结清、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义务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评估且审慎判断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继续存续运作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部分/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部分/全部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1、兑付延期风险

因缺乏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及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理财资金的清算与返还，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12、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途径向投资者披露涉及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理财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13、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独立履行本理财产品托管职责；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承担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各方在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充分知悉、关注本理财产品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且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4、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须投资者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99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6/30	2023/9/28/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6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7/17	2024/7/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合计					9,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全部收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全部收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全部收回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3/31	2023/6/29	全部收回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全部收回
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9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盈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合计					74,5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2、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3031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万朗磁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的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万朗磁塑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磁塑系由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6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2]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万朗磁塑"，股票代码"603150"。

（二）万朗磁塑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朗磁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朗磁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55632Y
法定代表人	万和国
注册资本	捌仟伍佰肆拾玖万圆整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朗磁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1条、6.6.2条、6.6.3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1条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1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以及第2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以及第2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八）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九）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管理模式；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8、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9、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0、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员工的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11、其他重要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7条的规定。

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4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4条的规定。

4、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前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4条的规定。

5、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4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6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规范运作指引》第6.6.7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表决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并披露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3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再融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为更好的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开展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论证筹划阶段，发行股票再融资预案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需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亦存在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小红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因上市公司前期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股份被动稀释等原因，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5%，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公司可转债"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于2022年1月27日转股完成后致使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1,524,273股。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钧达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利润分配派送红股持股比例不变：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总股本142,207,3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1178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3.980785股。2023年4月17日权益变动事项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8,817,070股，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持股比例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根据《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号），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增发股份27,76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577,070股。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4）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行权被动稀释：2021年9月1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6月1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综上所述，因钧达股份可转债转股，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累计被动稀释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锦迪科技	33,272,139.00	25.10%	46,517,062.00	20.47%
陆小红	4,500,000.00	3.39%	6,291,353.00	2.77%
合计	37,772,139.00	28.50%	52,808,415.00	23.24%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10股派送红股3.980785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技术创新，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48,861.25万元，同比增长10.85%，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7.37%。2023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13,183.33万元，同比增长12.86%，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11.36%。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创新"）作为公司的软件系统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开展软件及智能化技术相关研发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经过多年软硬件方面的深入研究，公司已形成与扫地机器人软件系统开发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基于公司在新兴技术软件领域持续地投入和钻研，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头创新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依据该政策，石头创新2022年企业所得税可申请免征，汇算清缴后不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影响额约为5500万元，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将根据当年评定结果而定。石头创新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免征计算将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石"）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9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和石	67,745,936	15.09%	62,855,243	14.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后，香港和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1人，代表股份1,212,724,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24名，代表股份174,537,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28,25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95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684,471,2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86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15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88.2656%；反对80,309,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7330%；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4,218,858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820%；反对80,309,23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6%；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9,076,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2%；反对3,647,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8%；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889,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00%；反对3,647,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0%；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瑶、崔秦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抢抓储能产业大发展机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或"公司"）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集团"），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5%。近日，储能集团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注册资本：652,619.735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广州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无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91.55%，广东省财政厅持股8.45%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履约能力：经查询，广州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注册资本：354,405.55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广州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无

股权结构：广州产投持股56.97%，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83%，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履约能力：经查询，广州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注册资本：626,811.77659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广州工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无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履约能力：经查询，广州工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46,129.196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鹏辉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无

股权结构：夏信德持股28.65%，夏仁德持股5.72%，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夏信德

履约能力：经查询，鹏辉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注册资本：78,779.199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智光电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无

股权结构：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32%，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李永喜

履约能力：经查询，智光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NT7JK1T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胡宗宝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707房之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36%	货币出资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34%	货币出资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	货币出资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货币出资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货币出资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治理：

董事会设6名董事，广州产投提名2名董事，广州发展提名2名董事，广州工控提名1名董事，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由广州产投提名董事担任。

监事会设5名监事，由公司、鹏辉能源、智光电气各自提名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经理层设1名总经理，由广州发展提名，总经理为公司法人代表；设2-3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广州产投提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在"双碳"战略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的提高以及分时电价机制的完善，带动了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

公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勘察设计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甲级测绘等行业最高资质以及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评价等资质，掌握多项轨道交通绿色节能先进技术，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敢创新的高素质队伍，具备参与实施储能领域相关业务的能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储能集团以实现储能业务领域的深入布局，加快推进储能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有利于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储能集团业务的顺利开展将对公司开展储能领域相关业务起到积极作用，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和具体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等多方综合因素影响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履行股东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合法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以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储能业务的快速落地，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投资设立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业绩预告的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业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5,251.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4,132.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0.09元/股	亏损：0.1元/股
营业收入	3,000万元-4,000万元	4,051.1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万元-4,000万元	4,043.2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受公司相关负面情况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当期销售情况不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规定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